

公司代码:603659  
债券代码:143119  
债券代码:143514  
可转债代码:113562

公司简称:璞泰来  
债券简称:PR 璞泰 01  
债券简称:PR 璞泰 02  
可转债简称:璞泰转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梁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钟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韦嘉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9,076,395,027.88 | 8,130,924,461.78 | 11.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606,745,033.15 | 3,409,416,053.27 | 5.79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5,913,641.82   | -127,049,375.58  | 222.72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                   | 818,699,702.49   | 1,028,850,463.75 | -20.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2,885,273.37    | 128,991,028.24   | -27.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2,807,027.75    | 113,781,130.10   | -27.2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5             | 4.34             | 减少 1.69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0.30             | -3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0.30             | -30.00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79.63       |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0.0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1,580,381.93 | 各类补贴款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0.00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0.00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0.00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0.00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0.00          |             |
| 债务重组损益                                                                                                            | 0.00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0.00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0.00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0.00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0.00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0.00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0.00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0.00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0.00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0.00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61,624.79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1,359.92    | 理财收益与投资损益合计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1,136.10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662,657.65 |             |
| 合计                                                                                                                | 10,078,245.62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表

| 股东总数(户)                  |             | 17,762 |                |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全<br>称)             | 期末持股<br>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条<br>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br>股份状<br>态 | 股东性质<br>数量 |
| 梁丰                       | 130,914,010 | 30.08  | 130,914,010    | 质押                  | 19,822,000 |
| 宁波胜辰投资合<br>伙企业(有限合<br>伙) | 56,714,612  | 13.03  | 56,714,612     | 无                   | 0          |
| 宁波汇维投资合<br>伙企业(有限合<br>伙) | 51,955,111  | 11.94  | 51,955,111     | 无                   | 0          |
| 陈卫                       | 43,269,466  | 9.94   | 0              | 无                   | 0          |
| 齐晓东                      | 10,850,331  | 2.49   | 0              | 无                   | 0          |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58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孝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IPO及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董事会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27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中高端管理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有效地激励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600.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00.00万股,预留100.00万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前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13562

债券简称:璞泰转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璞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83.18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82.73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年5月12日

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拟向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5月1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8.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璞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62),根据公司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4月2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决议和2019年12月30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

定,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璞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83.18元/股调整为82.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5月12日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56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4月2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与承销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履行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招商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与承销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信建投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招商证券接替,招商

证券已指派韩汾泉先生、吕映霞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韩汾泉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并购部总经理,内核委员。韩汾泉先生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多个IPO、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项目,如盛通股份IPO、湘建河山IPO、大唐发电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平高电气非公开发行、南京化纤非公开发行,以及郑煤机系列并购、创新股份发行股份收购思捷股份、好想你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等,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

吕映霞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并购部副总经理,内核委员。吕映霞女士曾主持或参与了郑州银行IPO、郑州银行非公开发行、农业银行全球IPO、西部证券IPO、湘鄂情IPO、梅泰诺创业板IPO项目、航天动力配股等多个融资项目;郑煤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郑煤机重大资产购买、长亮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西南证券吸收合并国都证券等并购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57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韩钟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IPO及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59

转债代码:113562

转债简称:璞泰转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中涉及的款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3号《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702,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3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53,008,937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费用,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999,186,299.94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0月30日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7年10月30日出具中汇会验[2017]0956号验资报告。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8号《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00,000张,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7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4,5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966,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捌亿陆仟肆佰伍拾柒万肆仟元(整)(864,534,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月8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0年1月8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53494-B01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及相关采购情况,由募投工程等相关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方式,并由项目工程、采购、基建等相关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单,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2.按照合同需支付募投项目并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明细账,同时抄送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查。

3.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后,财务部门按募集资金支付金额准备相关材料,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4、非背书转让支付的票据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任何资金。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核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等不规范现象,公司将积极整改。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能够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